

訴 願 人 李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0

429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27 日鳳凰颱風來襲期間，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其所有停放在本市百齡右岸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C9-XXX 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營業小客車）撤離河濱公園。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規定及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意旨，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

規定，以 97 年 10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0429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

書於 97 年 10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

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5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095605590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經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1小時，仍未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之規定，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一）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2、處小型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日新聞訊息及鄰里長均稱於23時關閉水門，使人誤以為係該時間前移置。

三、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0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又本府以95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09560407001號

公

告本市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及以另本府95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09560559001號公告有關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營業小客車於本市百齡右岸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尚非無據。

四、惟查，系爭處分所依據之本府95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09560559001號公告：「主旨：

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經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1小時，仍未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之規定，按第17條規定對行

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一）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2、處小型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則系爭處分之合法性應以本府有發布疏散門關閉之相關訊息之發布為前提，然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就本府有無發布疏散門關閉之訊息提出相關資料以為佐證，則本府就97年7月27日鳳凰颱風來襲期間是否有發布疏散門關閉之訊

息即有疑義。是原處分機關遽予處分，即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紀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